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計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不多於16億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計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不多於16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217百萬港元。

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物業存貨減值撥備增加；(ii)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及(iii)本期間內為一個土地重建項目的拆遷工程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的減值損失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內部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或會適時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房正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ohn Edward Hunt先生及房正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昕媽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黃樹波先生。